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会议  
第29次会议  
1994年11月14日  
星期一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2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西赛先生 (塞内加尔)

目 录

议程项目101：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和科文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49/SR.29  
23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94-82231 (c)

上午10时2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01：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49/411、A/49/448、A/49/478、A/49/532、A/49/643；A/C.3/49/6、A/C.3/49/14)

1. ALVES先生(巴西)说,自从联合国在1989年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后,国际社会为社会中这一最易受伤害群体的人建立了保护和促进其权利制度的基本纲领,《公约》已成为具有166个签字国并受到最广泛支持的人权文书,其精神和重要意义在1993年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再次得到肯定。《公约》及其基本原则(儿童的利益、不歧视、生命权利和参与权利)的通过已导致国际社会前所未有地动员起来并形成对儿童新的道德观。这一点在政治领域的体现是,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1990年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通过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及《行动计划》,并承诺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原则。因此,保护儿童不仅成为法律上而且成为政治上的优先事项。

2. 处于联合国系统内外一系列机构和机制中心地位的《公约》对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作出了积极的贡献。这些机构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现代奴隶制工作组、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色情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这一网络已得到新的主动行动之配合,例如最近任命了一位专家,Gracsa Machel夫人研究冲突对儿童的影响,以及谈判制定在国家间领养儿童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海牙公约》以及最近成立的起草旨在扩大1989年《公约》范围的两个议定书草案的、不设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3. 尽管进行了所有这些努力,在世界各地,儿童仍然是遭受虐待和暴力的目标。儿童是饥饿、贫穷、冲突、战争以及社会经济危机的第一受害者,儿童也是遭受有辱人格虐待的对象。

4. 巴西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积极参与了制定有关的国际文书,并全力支持成立上述机构和机制,巴西重申致力于全面尊重儿童权利。巴西政府正努

力制定必要的司法构架,并制定在困难的经济和社会危机中应执行的适当经济和社会政策。巴西政府广泛报导了国家一级改善儿童状况的先锋行动和主动行动。

5. 例如,巴西整个社会正进行一场与饥饿作斗争的全面努力。巴西政府向东北部地区营养不良的儿童分发营养补充品,并向全国的婴儿和孕妇提供牛奶和豆油。600万儿童和妇女现已从这一方案中获益。在政府的支持下,巴西的一位名叫 **Herbert de Souza** 的社会学家在1993年发动了广泛的反饥饿运动,这场运动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回应,导致成立了3 346个人民委员会,以促进旨在向巴西27个州最贫穷的人提供粮食的主动行动。

6. 巴西代表团坚信国内进行的这些努力不久将开花结果,并希望通过人民的参与和对民主的尊重改善生活在极为困难状况下儿童的境遇。巴西准备支持旨在保护全世界儿童的一切国际努力,正如巴西政府及各非政府组织在国家一级的努力中进行合作的那样。

7. 民主的巴西希望其发展成果与所有人民,尤其是近6 000万儿童一起分享,因为儿童代表了国家的未来。巴西政府愿意让所有儿童获得各种权利,包括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通过有效的民主机制,包括实现所有人的发展和正义,人们希望结束使巴西儿童处于不利地位的贫穷恶性循环。巴西政府和社会最先感到震惊的是对巴西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行为。它们感到愤怒的是利用青少年从事现在所标榜的“色情旅游业”。是它们首先抗议不正当或有时出于最令人作呕的目的收养儿童的作法。

8. 巴西正尽最大努力结束这种状况,并依靠国际社会协同合作,以克服这些障碍。在这方面,至关重要,以更为平衡与和谐的方式建立和发展联合国保护人权的体制,并同样重视后续行动并促进对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尊重。在这方面,他相信这种急需的合作会大幅度增加。

9. RUBINSTEIN夫人(以色列)说,保护下一代是自然本性,是使全人类团结起来的纽带。然而,如果国家和父母无法保护那些不能保护自己的人时,国际社会必须随

时提供援助。卢旺达和波斯尼亚的苦难再一次表明儿童是战争恐怖中最可能易受伤害的受害者。此外,危机的出现更强调了采取措施不断保护儿童权利的紧迫性。

10. 1959年的《儿童权利宣言》说,每个儿童都有权得到感情、爱和理解;有权获得充分的营养和医疗护理;获得免费教育;并获得玩耍和娱乐的充分机会;有权拥有一个姓名和国籍;如果患有残疾,有权获得特殊照顾;在发生灾难的时候,有权首先获得救济;有权学会成为社会的一名有用的成员并发展个人能力;有权在和平与亲如一家的气氛中成长;以及无论其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国籍或社会出身如何均有权享有上述权利。然而,战争、贫穷和发展不足阻碍了普遍实现这些权利。因此,十分重要的是加倍努力消除对这些权利之享有的障碍。在这方面,她赞扬儿童基金会为世界范围作出的贡献。

11. 国际社会的努力不仅在危机时期,而且在稳定时期都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各国本身情况之责任主要在于这个国家。因此,应努力鼓励在国家一级的进展。以色列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实现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提请注意非政府组织在协助实现国家目标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2. 各国社会不应想当然地认为其儿童已得到保护,因为剥削儿童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往往是由儿童身边的人所为。

13. 以色列的立法保护所有年龄的儿童。有关立法包括1995年的《雇用青少年法律》、1962年的《合法能力和监护人法律》、1966年的《保护受抚养人法》和1988年的《特殊教育法》,均保证了儿童在家庭、教育、就业、保健和福利方面的权利。以色列也是《儿童权利公约》的一个缔约国。

14. 此外,以色列政府把相当大的资源和精力放在满足儿童各种需要上。为这一目的,以色列成立了各种服务设施,例如处于困境女孩的避难所、戒酒和戒毒方案、向婴儿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指导教育、课后提高方案、一所新的儿童医院和各种教育方案。

15. 以色列的教育是为了培养出可以管理自己的个人和独立的思想者。以色列

努力向其儿童传授自己探索世界的工具,这样他们就不会局限于过去的框框之中。他们还能积极参与努力以改进其生活和社会。

16. 在以色列,各种组织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例如,在1986年,国家儿童理事会设立了专门调查儿童和青年情况的官员的职位,他受理各种控诉,或就有关儿童事项提供咨询意见。

17. 以色列极为重视在促进儿童福利方面的国际合作。哥尔达·梅厄·卡迈尔山国际培训中心在儿童早期教育领域与来自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发展中国家的数千名学员分享以色列的经验。以色列期待着与所有感兴趣的各方,包括其阿拉伯邻国分享以色列在儿童教育和儿童保健方面的经验。

18. 以色列代表希望过去一年中东出现的历史性变化能够给该地区持久和平,这样儿童们就不再会睡在避弹掩体中,或因其父辈的冲突而使儿童丧失生命了。

19. VILCHEZ先生(尼加拉瓜)代表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巴拿马发言,他赞扬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所编写的杰出报告(A/49/478),并赞扬文件所载各项具体建议,即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进行有效合作与协调的办法,并调集公营和私营部门支助保护儿童。他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任命的一位专家就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进行的深入的研究。

20. 中美洲各国高兴地注意到,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上列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这个项目与第三委员会处理的所有社会、人道和经济问题有直接联系。由于今天的儿童是今后可持续发展的主要承担者,有必要对他们进行投资,从而不会损害明天的进展、和平与发展。为此原因,中美洲各国的总统在最近几年通过社会事务区域委员会努力改善中美洲儿童的生活条件。中美洲各国总统在1994年10月25日通过的《特古西加尔巴中美洲和平与发展国际宣言》重申了他们决心尊重在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所做的承诺,并使各国立法符合《儿童权利公约》,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21. 中美洲各国深切关注世界各地不断增加、令人震惊的武装冲突以及随之而来的对作为受害者的儿童和妇女基本权利的侵犯,尤其是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卢旺达。国际社会应勇敢地面对其责任,以便防止这种冲突再次发生,并应协同努力促进受战争、以及包括武装斗争、不容忍、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等其他暴力形式影响的儿童在身心方面的康复。

22. 大家应记得几天前儿童基金会的总干事所发出的呼吁,他要求大家同心协力加强那些代表儿童利益的团体,并消除对儿童的一切虐待现象。中美洲各国尤其支持他关于全面排除地雷的呼吁,在这方面,中美洲各国坚持认为出口这些地雷的国家也有责任,这些地雷使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儿童成为残疾人,这些国家又没有向儿童们提供必要护理的能力。因此,中美洲各国建议,无论如何不应批准生产和出售地雷,凡出口地雷的国家应建立一个国际基金,由儿童基金会管理,以资助向那些成为地雷受害者的儿童提供假肢和医疗护理的费用。

23. 关于流落街头儿童的问题,他们被剥夺了获得教育、保健、住房的机会,他们是贫穷、犯罪、卖淫和吸毒问题的受害者。他赞扬儿童基金会建立的各种方案,即通过提供庇护所、设置汤饭厨房和学校,提供物质方面的援助,尤其是通过教授新的行为举止和新的价值观,提供精神方面的支助。私人方面的主动行动在这方面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然而,这些临时性解决办法应配之以解决这一问题的深刻根本原因的行动:这一根本原因是贫穷和发展不足,为此,中美洲各国成立了一个促进持久发展的联盟,国际社会应给予最大限度的支持。

24. 中美洲各国支持执行《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该《纲领》是加强国际社会努力的一个合适的机制,并考虑到了人权委员会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对这些活动日益国际化所表示的关切。中美洲各国对买卖儿童普遍增加的现象表示关切,这一罪行属于有组织的和跨国界的罪行范畴,因此应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它们认为最近通过的《关于国际间买卖未成年人的美洲公约》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

25. 为了有效地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必须进一步努力以加强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员、当代奴隶制形式问题工作组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以便审查各方案的效率和现有选择的可行性。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也有必要改进人权中心、其他联合国机构及有关政府之间的合作,以便制定方案并加强国家立法。

26. 中美洲各国欢迎其已全部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的生效。它们认为所有国家加入这一《公约》并支持其任择议定书是非常重要的,国际社会应系统地坚持这些文书。它们承认在国家一级,在保护这些文书中所规定的所有权利方面,无论在言论或行动方面仍大有可为,它们承诺优先具体实施这些文书。它们认识到所面临的责任和任务的复杂性,并希望国际社会支助和补充它们的行动,以便持久地解决问题。最后,它们强调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加强家庭作为社会基本单位作用的重要性,在进行有关国际家庭年的活动方面,应考虑到这一因素。

27. SALANDER先生(瑞典)代表五个北欧国家发言,他说,在遭受侵犯人权方面,儿童的苦难最严重。不断有报告说儿童受到忽视、被草率处决、遭受酷刑,并遭受性剥削和经济剥削,这些都迫使人们记得有必要改善全世界儿童的境遇。

28. 然而,儿童在武装冲突是最易受伤害的。从短期和长期来看,屠杀、强奸、使身体致残、造成体力和精神上的损害等方面的记录是可怕和可耻的。迫切需要有效办法以保护处于冲突之中的儿童。在这方面,他欢迎任命了一位专家研究这一主题,以及秘书长提出的进展情况报告(A/49/643)。

29. 不让儿童参与武装冲突是绝对必要的。在世界不同的地方,数以千计的15岁以下儿童被征募进武装部队或武装集团,使其参与各种冲突,这令人震惊地证明了不遵守现有国际法准则的情况。北欧各国长期以来一直主张将参与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从15岁提高到18岁。在这方面,它们欢迎人权委员会在1994年作出的决定,即成立一个工作小组以起草一份《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它们全力支持编制这一议定书,并打算积极参与工作组的工作,该工作组已于1994年10月31日在日内瓦举

行了第一次会议。

30. 对儿童进行性剥削是一种令人厌恶的作法,必须加以明确地谴责和反对。在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背后所体现的残酷和无情违反了人权的最基本原则。这种对人权的侵犯、以及买卖儿童和剥削童工都表明了一种缺乏对儿童固有尊严的尊重,这是很卑鄙的。

31. 流落街头的儿童特别易受到剥削。他们不仅没有家庭、住房、教育和保健--这是每个儿童应享有的最低条件--而且他们容易遭受蓄意杀害和施以暴力,这将威胁到所有权利中最为基本的权利--即生命的权利。

32. 为此,北欧国家欢迎关于买卖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如果各国政府采纳这一建议,将减轻被剥削儿童的苦难。作为北欧国家对这些儿童的困境所表示的深切关注,第一届对儿童进行商业剥削和性剥削问题世界大会将于1996年8月在瑞典举行。

33. 十分重要的是,应不加歧视地执行各种人权。女童除了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并受到性剥削和童工剥削外,还容易遭受对其身体完整的侵犯。所有国家都有义务结束对女性进行割礼的传统作法,因为这有害于女童的健康。国际社会现在已认识到这种作法的严重性,这种作法之所以持续存在,是因为缺乏政治意愿或因为政府没能从法律上教育和宣传民众。

34. 然而,仅靠本国的努力往往不能打击这种侵犯儿童权利的现象,国际合作对于国家措施框架来说是必要的。在这方面,双边和多边的援助是十分重要的。北欧各国强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作用的重要性,儿童基金会与各国政府,社区领导人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规划了其国别方案。这种作法有助于建立国家能力、公众的认识和开展人力资源。北欧各国与儿童基金会存在着长期的积极合作传统。它们也是儿童基金会的主要捐助国。

35. 北欧各国全力支持《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表达的到1995年实现全球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目标。然而批准《公约》还是不够的;各缔约国还必

须尽一切努力全面执行其规定。

36. 北欧各国感到非常关切的是有一些缔约国对《公约》表达了保留意见。它们将继续反对这种作法,这违反了国际法和《公约》本身,北欧各国将询问各种办法以说服这些国家不再表示这种保留意见。

37. 北欧各国完全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审查各缔约国报告方面所作的键工作。该委员会在确保遵守《公约》方面发挥了键的作用。考虑到该委员会极为沉重的工作负担,有必要向该委员会提供足够的资源。北欧各国支持关于该委员会应在1995年初举行第三次年度会议的建议,以及会前工作小组也应举行第三次年度会议的建议。这将是朝正确的方向迈出的一步。

38. 最后,为了说明正在讨论主题的重要性,他列举了几个数字。就在当天,就将有35 000个男孩和女孩死亡。到年底之前,1 300万儿童将失去他们的生命。世界上目前有1万到10万名儿童士兵,许多人年仅八或九岁。世界儿童中每20人就有1人是地雷受害者。有1亿男童或女童在打工以养活自己或家庭。其中许多人被买卖而卖淫或被其雇主所奴役。由于各种形式的监禁或有害的工作条件,以使许多儿童体残或智残。

39. 这些数字仅仅是悲剧现实的几个例子。因此,仅仅表达广泛支持保护儿童是不够的。只有在承诺的同时采取必要措施使每个国家的准则生效,这些承诺才是可信的。

40. GUSTAVA夫人(莫桑比克)说,儿童的苦难值得人们在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进行审议和作出的承诺。那次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计划》仍然是实现那次历史性会议确定目标方法最有效的工具。

41. 由于1993年在维也纳举行了世界人权会议和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提高了人们的认识,也推动了儿童的事业。同样,大家希望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根据世界发展提出的建议能够有助于减轻儿童的苦难。

42. 多年来蹂躏莫桑比克的战争给所有年龄数以百万计的儿童带来不可言状的

苦难。数以千计的儿童失去了父母,其他人被迫流离失所或成为在邻国的难民,很多人被迫在“抵运”的部队中参加战斗。战争状态剥夺了莫桑比克儿童的基本权利,例如保健、营养、教育和住房。遗憾的是,儿童们的遭遇并没有随着两年前敌对状态的停止而结束,数以千计的儿童仍在寻找他们的父母,其他儿童则在主要城市内成为流落街头的儿童,25万以上的儿童是孤儿。

43. 这种状况需要得到立即的回应。敌对状况的停止使莫桑比克政府有机会采取措施援助那些生活在困难状况中的儿童。莫桑比克代表团高兴地宣布,一些方案是成功的,莫桑比克政府继续与各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密切合作。

44. 在这方面,莫桑比克代表团特别感谢所有那些不遗余力地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人士,他们努力使儿童与其父母团圆,并使他们重新纳入社会以及减轻孤儿和流落街头儿童的苦难。莫桑比克政府决心把儿童国家方法纳入其国家重建方案。

45. 她希望大会作出的关于建议就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进行综合研究的决定。莫桑比克政府准备提供全面合作以使负责这项研究的专家成功地完成其任务。

46. RATA 先生(新西兰)说,自从1989年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以来,已有包括新西兰在内的167个国家批准了各项公约。他敦促还没有批准该《公约》的23个国家尽快接受《公约》的义务,以便使其成为第一个真正全球性的法律。

47. 在1990年举行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各国支持一项《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执行这项《宣言》的《行动纲领》,尽管现在人们更广泛地认识到儿童的特殊需要,并更大程度地承认社区,国家和国际社会对保护儿童的责任,但是,由于赤贫、营养不良、疾病、战争、剥削或忽视,每年仍有约1300万儿童死亡。各国政府、各区域和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有必要制定出有创意的和着眼于行动的战略,以确保和促进保护儿童权利。

48. 新西兰特别关注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武装冲突对儿童造成的有害影响,并关注这些国家儿童在很小的年纪就被征来当兵并直接参加敌对行动,新西兰参加了人权委员会为了解这一问题而建立的工作组和在最近举行的一次会议。新西兰赞成

通过一项《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该文书将提高武装部队征兵和参加敌对行动的最低年龄。尽管他也意识到这种文书需要某种灵活性以便考虑到各国在这一领域的政策的不同之处。新西兰代表也关注杀伤性地雷和战争所有其他对人体造成残害形式可能对儿童造成的可怕影响。武装冲突也会使儿童成为孤儿,流离失所并身心受到损害。

49.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在他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报告(A/49/478)中,指出买卖儿童的现象在东欧、中南美洲特别常见,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已日益成为跨国性活动。特别报告员还讨论了一些相关问题,例如童工、买卖孤儿和患有艾滋病儿童的问题。新西兰代表团将参加人权委员会成立的这个工作小组以起草《儿童权利公约》的有关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附加议定书,这一小组目前正在日内瓦开会。该议定书应要求各国对其居住在国外与儿童有性行为的国民实施管辖权。这种措施将有助于打击在有关国家以外的儿童卖淫和剥削儿童的情况。新西兰正在制订这样的立法。该立法修正案将规定,在新西兰领土内促进和组织儿童性旅游是犯罪行为。新西兰也打算起草关于家庭暴力的立法,该立法允许代表儿童申请保护令,并相应执行其他国家发布的保护令。

50. 另一个使他震惊的问题是人数越来越多的流落街头儿童所遭受的悲剧性苦难,他们的生活条件令人震惊,他们遭受着屠杀和暴力。将于1995年在北京举行的世界妇女大会将使国际社会有机会特别注意保护女童的权力以及实现更大程度的男童和女童机会平等。

51. 新西兰代表团感谢儿童权利委员会所做的重要工作,该委员会工作负担沉重,资源有限。新西兰代表团是《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一项倡议的提案国之一,即提议大会要求授权委员会及其会前工作组增加举行一次会议。第三委员会不久将审查这一请求,他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这一倡议。

52. 最后,他强调负责提高儿童地位的各机构和机制有必要进行更大程度的协调,这些机构包括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全面研究武装

冲突对儿童影响的专家、负责分析引起国际社会特别关注局势的特别报告员以及最近新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小组。

53. AL-DOSARI 先生(巴林)说,1989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为国际社会保护儿童提供了一项纲领,该《公约》已得到几乎所有国家批准的事实证明了这些努力的重要性。1990年举行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再次重申了国际社会通过《世界宣言》和《行动纲领》解决儿童问题的决心。同样,大会通过的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决议反映了人民对世界许多地方这些儿童悲惨境遇的严重关切。关于人权委员会作出的成立一个工作组以就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起草一份《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决定,这是一项保护和加强儿童权利的有效措施,这些儿童由于武装冲突生活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

54. 为了确保下一代的福利,国际社会的第一项职责是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和剥削。巴林支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一切努力,并坚持儿童应受到特别保护的原则以及生活在有利于他们身体、感情、精神和社会正常发展的环境中的原则,并尊重人的尊严。根据伊斯兰教的概念,通过了法律以确保家庭和儿童在教育 and 保健领域的安全及福利。同样,巴林政府也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因为该公约所载各项原则符合伊斯兰社会和家庭的价值观。

55. 对儿童所有形式的剥削(童工、器官贩运、买卖儿童和儿童从事色情活动)者是侵犯人类尊严的罪行。打击这种作法最有效的手段是促进家庭价值观并防止家庭结构解体。家庭的解体对儿童的精神和感情发展都是非常有害的,无论他们来自富人或贫穷家庭。巴林政府相信对那些从事剥削儿童的人进行更严厉的制裁并对这种做法加以更严格的控制可防止其泛滥。保护儿童是所有人的义务:家庭、学校、民间和公共机构以及包括专门机构在内的国际组织。最后,他重申巴林极为重视家庭的作用,认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是所有其成员,尤其是儿童发展的自然环境。

56. SANTAPUTRA 先生(泰国)说,自从1990年举行了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以

来,泰国政府一直努力实现那次会议通过的《世界宣言》,泰国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并把首脑会议的27项目标全部纳入目前的国家经济和发展计划。泰国还通过从1992年至2012年期间的《国家儿童问题宣言》,以及《国家行动纲领》,其中详细列出解决以下问题的战略,例如教育、保健、童工、儿童遭受性虐待、儿童难民、流落街头儿童等。在总理、省长和市长的参与下,制订了10项与保健和营养有关的目标,将于1995年年底实现。在这些方面,泰国政府愿意感谢儿童基金会和各非政府组织支助了执行泰国的儿童方案。

57. 尽管进行了所有这些努力,儿童仍然是社会中易受伤害的群体,容易遭受高度组织化罪犯的性虐待和性剥削,这些罪犯的行动超越了国界。令人感到震惊的是,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发案率在增加中,其主要原因是存在着全球性需求,这一需求得到了地方的供应。因此,应通过密切的国际合作,同时解决这一问题的两个方面。

58. 虽然供应方主要是由于贫困和缺少教育,但需求一方就不是这样了,需求往来自发达国家的人,他们到发展中国家来沉溺于其国内法律所禁止的做法。泰国政府在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的协助下已采取了禁止和预防的措施,以减少供应和需求。除了更为严格地强制执行现有法律外,议会正在审议两项法律草案,一项是关于买卖和贩运妇女儿童,另一项是关于预防和管制卖淫的法律。这两项法律草案的目标不仅是对作淫媒者,而且对童妓的客户施以严格的惩罚。为了预防和禁止买卖儿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着重于三个主要目标:预防、执法和协助康复。泰国政府强烈敦促国际社会其他国家通过在其自己国家内惩罚那些判有在其他国家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罪行的人,从而支持泰国解决这一社会问题的努力,这一问题影响所有国家,因为它使金钱和利润取代了传统的价值观。

59. PARRILLA先生(古巴)说,古巴政府认为特别重要的是履行其在1990年儿童世界首脑会议上所作出的解决问题的承诺,造成问题的原因一方面是发达国家的自私自利和消费欲望,另一方面是发展中国家日益明显的不平等和贫穷普遍化。当时

制定的目标与古巴三十多年来推行的社会政策优先事项不谋而合,古巴在日益困难的条件下,努力向所有人民,尤其是向儿童提供教育服务和保健服务。对儿童福利的关注已扩大到其他国家的儿童,这些儿童在古巴受到欢迎和照顾,尤其是在乌克兰的切尔诺贝利核电站以及巴西的戈亚尼亚发生核灾害后的儿童。

60. 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世界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构成了一个标准的构架,其中考虑到国际社会作出的所有承诺和制定的所有目标。关于《儿童权利宣言》,其重要性说明迫切需要使少数还没有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应尽快批准之,以便在联合国五十周年时及时实现全球加入该《公约》的目标。然而,加入该《公约》是不够的;还有必要执行之。为此目的,在国内和国际两级应采取更广泛和更有力的措施。在这方面,古巴坚决反对通过种族主义的国家立法,例如美利坚合众国的加利福尼亚州的187号法案,该法案拒绝住在该国非法移民的子女接受基本保健、教育和社会安全服务。这种完全是为选举目的而采取的行动侵犯了这些儿童的基本人权。

61. 他回顾了人权委员会已批准成立两个工作组以编写《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并说,这两项议定书的通过,即一项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议定书,另一项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议定书,对于保护全世界儿童的权利是至关重要的。任命一名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审议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问题也有助于消除这种做法。该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49/478),尽管提交的时间较晚,但提供了无可辩驳的证明,说明了在国际范围买卖儿童的问题。大家应注意,美利坚合众国是贩运儿童以进行非法收养的主要目的地,助长这一问题的原因是缺乏针对这种犯罪活动的联邦立法。正如报告所表示的,使用童工也是美国的另一个广泛现象。在大都市地区,推动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是通讯媒介、商业广告和最现代的科技。其他因素包括发展中国家令人震惊的经济状况和父母的贫穷。因此,古巴重申全力支持特别报告员,但感到遗憾的是,尽管该特别报告员工作出色,但他却辞职了,显然是由于得不到那些装作是联合国的主要维护者的国家的必

要支持与合作。

62. MARTINO阁下(罗马教庭观察员)说,促进和保护全世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那些处境特别困难的受害者,是罗马教庭任务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天主教把儿童放在上帝王国的中心,一贯努力满足儿童的宗教、精神、道义、文化和物质上的需要。因此,罗马教庭支持致力于从胚胎形成起的儿童福利的广泛全球性网络(学校、孤儿院、医院和紧急医疗服务)。罗马教庭为受战争和自然灾害蹂躏受害者的儿童提供了特别的支助。罗马教庭积极参与了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儿童权利宣言》的编写过程,罗马教庭是于1990年4月20日加入该《公约》的第四个国家。罗马教庭特别高兴的是,大会正着眼于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以促进和保护全世界那些是包括武装冲突等特别困难环境受害者儿童的权利。

63. 对于罗马教庭来说,儿童的权利是与家庭的权利分不开的。为了这一信念,教皇家庭理事会自1991年以来组织了五次国际专家会议,以研究自古代以来儿童权利的历史、天主教教会的作用、自胚胎形成以来生命权利的定义、家庭的定义以及与家庭解体有关的问题(通过儿童卖淫和儿童从事色情活动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童工、吸毒、流落街头的儿童和与教育价值观不相联系的性教育)。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最近通过的《行动纲领》赞成家庭作为社会神圣核心的作用。

64. 天主教认为,通过教育,全世界虐待儿童的无数问题可以得到解决,而教育则主要是家庭的责任。全世界有近4 100万学生在16.1万所的天主教学校上学。此外,教会还建立了大量机构,以帮助体残和智残儿童、患有艾滋病的儿童、流落街头儿童、被监禁的儿童和难民儿童,向他们提供他们发展所需要的家庭环境。

65. 罗马教庭怀有极大兴趣地注视着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罗马教庭随时准备提供帮助和支助。

66. 罗马教庭特别关注那些成为战争第一受害者儿童的苦难;除其他外,罗马教庭特别为他们建立了孤儿院,并为儿童士兵重返社会建立了特殊学校。罗马教庭

正义与和平理事会最近在一本题为《国际武器贸易：道德上的反思》的出版物上，提到地雷所造成的不可言状的伤亡，这在敌对行动结束之后很久还对平民百姓造成无法接受的伤害。该文件注意到，七个主要工业国家承认它们将为减轻武器转让造成的危险作出贡献。罗马教庭关切地注视着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研究，并准备在这一领域提供全面合作。

67. 罗马教庭代表团希望第三委员会的工作应努力尊重每个儿童的尊严，并尊重满足每个儿童对爱的需要。

68. FONSECA夫人(委内瑞拉)说，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是同一项努力的两个方面，目的是提高国家和国际两级在这方面的工作能力。保护儿童权利要求进行努力，使人们普遍尊重儿童权利。尤其是应慎重地开展宣传有助于尊重儿童在其日常活动中权利的价值观的活动。

69. 儿童作为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的成员，同时也是一个国家力量和未来的所在。任何社会如果没有考虑到这一现实，就有走下坡路的危险。因此，委内瑞拉代表团欢迎这一事实，即有167个国家已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并希望其他国家不久也会这样做。在这方面，她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通过举行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研讨会以及开展技术援助活动所作出的不懈努力，以便使所有国家在1995年年底以前批准该《公约》。

70. 委内瑞拉在1990年批准了该《公约》，并根据其《宪法》第四章，推动了保护儿童的工作；关于社会权利的这一章，保证儿童不受任何歧视地得到全面保护，并规定立法、各机构和特别法院维护和保护未成年人。必须使广大民众了解有必要保持重要的统计数据，并精减该系统，使之更有效率，并确保所有儿童都得到适当登记、上学、得到医疗保健和保护、不受忽视、剥削和虐待。

71. 社会不应只保护自己，不管儿童，而应保护儿童。这就是为什么委内瑞拉反对降低犯罪责任年龄的倾向，以及让未成年人与大人一样承担同样的处罚。最好应满足未成年人的需要，从而防止他们组成青少年犯罪集团。

72. 关于剥削童工问题,她回顾了一些存在这类问题而且程度令人震惊的国家所进行的努力。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在这里采取的行动,包括修订有关立法,为儿童康复和职业培训方案提供资助等都是令人深感鼓舞的,因为委内瑞拉代表团深信教育在消灭剥削童工问题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73. 日益下降的各项社会指数和执行体制调整方案对人口中最易受伤害阶层的生活品质造成严重影响。委内瑞拉对6岁以下儿童执行了赔偿方案;对这一年龄组中来自贫穷家庭的儿童加强了社区关怀,以便满足他们的保健、营养和发展需要,对孕妇或哺乳期的妇女执行了重要的粮食补充方案。

74. 委内瑞拉政府将对贫穷家庭的资助制度化,向他们提供奖学金和粮食援助,使儿童在校学习,换句话说,保障儿童接受初级教育的权利。尽管初级教育是普及的,但许多儿童并没有完成初等教育,因为他们不得不寻找工作以便补充家庭收入,这种现象随着委内瑞拉经济状况日益危急,而变得更加紧迫。因此,应制订对辍学儿童的培训方案;私营和非政府组织必须在这一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

75. 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状况有理由使人们感到关注。必须结束这种对儿童权利的公然侵犯,这种冲突所造成的暴行和创伤影响到儿童的发展。在这方面,委内瑞拉代表团欢迎Gracsa Machel夫人的临时报告。秘书长委托她负责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并负责为《儿童权利公约》起草一份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将把参军的最低年龄提高到18岁。

76. 国际社会必须用尽一切办法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这些令人憎恶的做法,应适当注意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些做法的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

77. 儿童基金会和其他机构应更为深入地参与防止和纠正儿童受虐待和受剥削的状况,这些状况都公然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权利。委内瑞拉代表团仍然相信国际社会在保障全面尊重儿童权利未实现之前,是不会罢休的。

78. GERGAB夫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尽管1991年召开了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许多国家很快签署或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但是世界大众媒介的报道中

每天都有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从事色情活动、剥削童工或移植儿童器官的报道。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在他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临时报告(A/49/478)中强调了国际社会对全世界这种做法所造成儿童悲惨状况的无动于衷。国际社会必须迎接这项挑战,决不应满足通过一些决议、宣言和公约,如果不同时采取具体行动以保护作为世界未来的儿童,那么这些文书将没有任何效力。

79. 然而,如果没有可促进尤其在保护发展中国家儿童领域的国家一级措施的可利国际环境,任何单一国家采取的措施都不会是有效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根据保护儿童的立法尽一切努力向儿童提供他们所需要的服务,尤其是在教育和保健领域的服务以及执行妇幼保护计划的努力都由于安全理事会对利比亚实行的不公正制裁而受到严重危害。例如,由于缺乏药品或不可能到国外去接受必要的治疗,制裁使得数以千计的儿童无法进行免疫接种或接受医疗护理,因为制裁委员会不到万不得已是不审议核准空运需要紧急救助人员的申请的,制裁委员会由于某些成员顽固的态度,已决定不再给予这类批准。有一人因为等待这种许可长达一个星期而死亡。

80. 由于安全理事会通过不公正措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伊拉克和其他国家人口中易受伤害群体,尤其是儿童所造成的苦难使得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在1994年11月11日向委员会表达了对这些生活在受到安全理事会制裁影响的国家内儿童状况的关切;安全理事会是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而不是惩罚儿童和弱者的。利比亚代表团希望秘书长指定的专家,Machel夫人对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的研究将解决这一问题,并希望找到扭转安全理事会措施有害影响的办法。大会还应要求安全理事会解除这类制裁,并避免在今后实施这种制裁,而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采取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争端的办法。

81. 赵勇先生(中国)说,儿童是人类的未来;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是促进社会进步和人类未来发展的基础。因此,人类对儿童负有尽其所能善为培育之义务。在法律方面,1989年在第四十四届联合国大会上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就是国际

社会共同努力的结果。中国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在短短5年里,该《公约》的缔约国已达到166个,另有9个国家签署了该《公约》,从而使其成为具有普遍意义的国际法律文件。这充分反映了国际社会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努力的决心,同时也证明该《公约》符合对儿童权利保护的实际需要。

82. 那些生活在恶劣环境中的儿童,如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需要给予特别的保护和协助。世界一些地区因武装冲突而造成儿童的境况严重恶化;有关国家及国际社会应采取适当措施改善这些儿童的处境。他高兴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授权人权委员会研究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保护和提高武装部队征兵年龄的问题,并就此起草一份任择议定书,以防止儿童卷入武装冲突。

83. 中国代表团对世界各地所存在的童工、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等严重侵害儿童权利的问题表示关注。人权委员会通过的《防止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行动纲领》和《消除剥削童工现象行动纲领》有助于引起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更大重视。他希望各国加强合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禁止童工、贩卖儿童以及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

84. 中国政府历来重视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在签署《公约》后,中国加强了在这一领域的立法,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这是中国第一部保护儿童的专门法律,并为《公约》的各项规定在中国的贯彻落实提供了法律保障。为了有效地实施该法,中国政府要求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在1995年前制定出本地区执行该法的实施细则。

85. 在中国,使用童工、贩卖儿童以及儿童色情活动都是非法的。那些阻碍解救的违反行动将依法予以处罚。对童工因冒险作业造成伤亡事故及对其身心健康造成其他伤害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中国法律还规定对那些对儿童进行性侵犯的人给予严厉处罚。中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还规定:父母及其他监护人负有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卖淫的责任。该法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图书、报刊或音像制品。

86. 自批准《公约》以来,中国政府一直严格执行该《公约》。两年前中国政府颁布了《90年代中国儿童规划纲要》,确定了本世纪末中国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的十个主要目标和计划措施,到目前为止,全国已有90%以上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制定了本地区的实施方案。国务院专门负责妇女儿童事务的委员会已成立监测小组,对各地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估。

87. 中国在确保儿童生存和发展方面所进行的努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经济发展的制约。但是,中国将一如既往继续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切实并卓有成效地推动儿童权利的保护工作。中国愿意与其他国家相互交流经验,为全世界少年儿童创造一个和平美好的未来而共同努力。

88. ALI先生(伊拉克)说,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应被看作是每个国家的事,而且应被视为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联合国以及在这一领域的代表儿童基金会应起到领导作用。

89. 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在他的介绍性发言中谈到了生活在受联合国实行经济制裁影响的国家内儿童的状况。不可否认这种制裁对伊拉克儿童所产生的消极影响。伊拉克儿童必须面对非常现实的危险:营养不良、严重缺乏药品和疫苗、经济手段被剥夺、卫生状况令人震惊。在对伊拉克实行经济制裁后,以前已经灭绝的儿童传染病又重新传开来。儿童基金会官员在巴黎和在伊拉克都描述了这些状况。根据目前的统计数字,1990年的25%的儿童死亡率到1992年已增加为92%。在同一时期,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也从42%增加到128%。伊拉克代表团清楚地知道谁也不希望伊拉克儿童死亡。但遗憾的是,事实依然是,那些对向伊拉克这样的国家实行围困状态的国家正在对伊拉克和利比亚的儿童实行真正的种族灭绝,尽管伊拉克已经作到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要求其作到的所要事情。出于政治原因对一个国家进行经济制裁不应打击社会中最易受伤害的群体,尤其是儿童,儿童们有权利得到药品和食物,这些最基本的必需品。

90. ROMULUS夫人(海地)说:海地把儿童看成是再生的保障,海地认为即使在一

个道德沦丧的世界,用爱心关怀着的儿童是能够茁壮成长的,但儿童如果受到虐待或迫害就会使心灵萎缩并陷入精神上的死亡。在1959年,联合国的78个会员国投票一致赞成《儿童权利宣言》,目的是保护儿童的身心 and 道德发展。海地代表团赞赏1990年9月在令人欢迎和充满希望的缓和气氛中举行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并赞扬载有该次首脑会议理想的各项文书:《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儿童权利公约》。只要在儿童全面发展方面,存在着差距和不足,世界首脑会议所制定的目标就永远有效。降低婴儿死亡率和长期营养不良、获得饮用水、卫生设施以及普及基础教育是人类文明的基础。文盲状态的束缚往往于国家贫困相联,必须予以消除。但是,债务负担沉重的发展中国家往往削减其教育和保健预算。如果没有充分的教育水平,任何社会都不可能实现工业发展和体制改革。战争也造成了文盲状态: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有700万儿童生活在难民营,得不到充分的教育安排。

91. 儿童卖淫即不是新问题也不是偶然的现象,现在已广为泛滥。教科文组织最近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性贩卖问题和人权的会议强调的有利可图的性贸易已使卖淫普遍化,并侵蚀了关于禁止对儿童进行性剥削的禁令。那些遭受性虐待的儿童受害者丧失了自己做人的尊严,对于他们来说,问题是大量的:抛弃了自己的家庭、吸毒、酗酒、精神沮丧、自杀未遂、青少年犯罪、失眠症和学习困难等等。如果要保护这些儿童,家长和老师必须理解危险的现实性并努力向儿童们提供他们走向正道的知识、智慧和思考的能力。国际社会必须加倍努力在现代世界中向儿童灌输新的国际道德原则和要求,这些道德尤其应建立在人的不可侵犯性上,以及建立在尊重《公约》的权利上。

92. 海地共和国总统早在担任此项职务之前就曾经处理使海地社会发展瘫痪的重大社会问题,尤其是儿童的苦难、妇女的贫穷和青年人的悲剧。他写了一本名为“家庭就是生活”的书,并建立了一个机构以便照顾流落街头的儿童并向他们传授尊严和接受教育的概念,并传授赚取收入的手段以便过有尊严的生活。

93. SYLVESTER先生(伯利兹)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勒比共同体)的12个成员国

和苏里南发言,他说国际社会重申了作为特别易受伤害的社会群体的儿童的权利必须特别得到保护。尽管出于种种原因,儿童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早的成熟,但他们在生理上、身心上、文化上和感情上仍然是儿童。因此1993年6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强调“儿童至上”的原则是正确的。加勒比共同体各成员国和苏里南是《儿童权利公约》的167个缔约国的成员,并敦促那些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加入该《公约》,从而使该《公约》在2000年前获得全球性批准。尽管已经作出了许多努力,世界仍然令人震惊地目睹了对儿童基本权利的粗暴侵犯,例如性虐待、儿童买淫和剥削童工的各种形式以及非法贩运毒品对儿童的影响。必须向各缔约国提供咨询服务,使它们能将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协调一致。

94. 那些由于政治、经济和甚至环境因素、武装冲突、恐怖主义以及在内乱期间因仇恨和不容忍造成的暴力行为而生活在特别困难状况下的儿童的苦难,应得到国际社会的特别注意。加勒比共同体各成员国和苏里南强烈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改进现有标准以确保有效地保护处在武装冲突状况下的儿童并使其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的建议。它们敦促武装冲突的所有各方支持关于建立“和平走廊”和“平静日”的努力,以便可以使人道主义援助通行无阻,并将儿童从冲突地区撤出。它们还敦促应适当注意第48/157号决议关于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规定。它们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儿童也参战。因此,它们欢迎任命一名专家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它们注意到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任择议定书的最初草稿,它们准备积极考虑工作小组向大会建议通过的任何文书。

95. 加勒比共同体各成员国和苏里南支持关于流落街头儿童苦难的第48/136号决议和关于有必要采取有效的国际措施防止买卖儿童、儿童买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第48/156号决议,它们欢迎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根据第48/156号决议编写的临时报告(A/49/478),这份报告载有侵犯儿童权利的极为明显的例子。

96. 人们还必须更多地注意不利于儿童福利的经济和社会因素,因为各国政府有时无法为其社会服务分配充足的资源,原因是体制调整方案的影响以及国际贸易

制度的不完善以及债务问题造成的困难。这些因素当然是真实的,但决不能允许这些因素妨碍社会与政府维护儿童利益的责任。应优先采取措施缓解体制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往往不可避免地加重了儿童的困难状况。

97. 改进教育和使公众更广泛地了解儿童的权利,只能有助于克服大量儿童面临特殊困难的努力。;因此,加勒比共同体各成员国和苏里南敦促大会通过决议,要求新闻部更加紧密地重视儿童的苦难。应利用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各国际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的集体资源和技能改进对儿童问题的监测和分析并使人们更为了解这些问题。加勒比共同体各成员国和苏里南热切地等待为回应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所采取的行动,例如包括提供咨询服务、培训军事人员、执法官员、社会工作者和青少年法庭的官员。

中午12时45分散会